

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甄選簡章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二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
貳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- 一、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：
 - (一)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 - (二)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 - (三)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 - (四)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 2 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 - (五)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- 二、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（應於 100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）。
- 三、外國人士報名需符合以下各款之一：
 - (一)與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之國民結婚，且獲准居留者，檢具居留證及配偶戶籍謄本正本。
 - (二)符合就業服務法第 51 條第 1 項第 1、3 及 4 款者，檢具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工作許可證正本。
- 四、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尤佳。
- 五、能刻苦耐勞且品行端正者，男女均可，唯男性須以服完兵役或無兵役義務者（退伍令或免役證明、除役證明書（無則免））。

參、錄取名額及約聘日期、時間、薪資

- 一、錄取名額：代理兼任廚工1名，備取若干名。備取人員候用期限至 110 年 10 月 31 日止，期限內若有出缺，依候補名次遞補，逾限註銷候用資格。
- 二、約聘日期：自110年8月1日至111年1月31日止，以學校實際簽約日進用(正式聘期依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聘期為準或代理原因消滅為止)，如代理原因消滅，即無條件終止契約，其契約期間不得超過6個月(以6個月為限)。
- 三、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依勞動基準法標準進用，以部分工時廚工進用者(每天工作時間為6小時)，統一採按月計酬方式，其月薪資為新台幣19,200元，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6%（錄取後薪資標準倘有變更，則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公文為準）。

肆、工作內容

- 一、協助當日食材驗收、處理和調理等作業。
- 二、檢核餐點及檢體自主管理與記錄。
- 三、負責幼兒園師生上午點心、午餐及下午點心之菜餚運送、分配、廚餘處理及 餐後用具

清洗、環境整理。

四、幼兒園環境清潔工作與廚房內外環境整理與設備清潔。

五、其他用餐相關事宜及臨時交辦事務。

六、未盡事宜皆依相關法規及勞動契約辦理。

伍、簡章下載

請於 110 年 7 月 30 日(星期五)起至 110 年 8 月 10 日(星期二)止，逕自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(<https://www.tc.edu.tw>)或本校(<https://kmps.tc.edu.tw>)下載，並請一律以 A4 紙張列印。

陸、甄選試務諮詢

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 04-26112505轉810。

柒、報名日期：本次甄選，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，如缺額補滿並於網站公告，即不再進行下階段招考。

招考次別	報名日期、時間
第一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年8月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00-11:00(逾時恕不受理)
第二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年8月6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00-11:00(逾時恕不受理)
第三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年8月9日（星期一）上午9:00-11:00(逾時恕不受理)
第四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年8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:00-11:00(逾時恕不受理)
第五次招考報名日期	110年8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上午9:00-11:00(逾時恕不受理)

捌、報名地點

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教務處(臺中市清水區護岸路37號)。連絡電話：04-26112505轉810

玖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一律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委託報名者需持委託書、受委託人及委託人國民身分證，始可受理報名），應攜帶有關證件正本及影本至本校接受審查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報考人員得於報名截止日前，逕自相關網站下載報名表、准考證及切結書、委託書，並填寫相關資料後辦理報名。

拾、報名手續

- 一、繳交報名表、准考證及切結書、委託書（委託報名者須檢附）等各乙份（詳如附件），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備妥本人最近三個月內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證件照片一式二張，一張粘貼報名表，一張粘貼准考證。
- 二、繳驗下列證件，正本驗訖發還，影本收存（應檢附證件正反面影本）。僅持影印本或證件不齊者，概不受理報名(影本應加註「影本與正本相符」字樣，並簽名或蓋章)：
 - (一)國民身分證。
 - (二)具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者請繳交相關證件。(有則檢附，無則免)
- 三、報考人資料請依序排列，依序為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切結書、委託書（委託報名者須檢附）、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、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反面影本(有則檢附，無則免)。另需於報到後7日內檢具3個月內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。
- 四、核發准考證。

拾壹、甄試方式

採口試方式(100%)。

口試時間：每人以 10 分鐘為限，自進入試場即開始計時。

拾貳、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甄試日期：

招考次別	考試日期、時間
第一次招考甄試日期	110年8月5日（星期四）下午2時（請依通知時間完成報到）
第二次招考甄試日期	110年8月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（請依通知時間完成報到）
第三次招考甄試日期	110年8月9日（星期一）下午2時（請依通知時間完成報到）
第四次招考甄試日期	110年8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下午2時（請依通知時間完成報到）
第五次招考甄試日期	110年8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2時（請依通知時間完成報到）

二、甄試地點：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

拾參、甄試注意事項

一、應考人務必攜帶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（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），以備查驗，證件未攜帶齊全者不得應試。

二、應考人至遲請於考試前10分鐘至學校考場報到，並繳驗上述證件，逾時未報到者以棄權論。

拾肆、評分標準(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)

一、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（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）25%、工作經驗25%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25%及儀容舉止25%等。

二、口試滿分為100分，評選總成績為總計各口試委員評分之平均分數，依評選總成績之高低依序錄取，成績未達80分者不予錄取。

三、甄選總成績分數相同時，依下列優先順序依序錄取：

（一）依照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（營養及衛生概念、食品安全）、工作經驗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及儀容舉止分數高低依序錄取。

（二）若上述條件亦相同時，則公開抽籤決定之。

拾伍、放榜

錄取人員名單將於甄選當日下午17：00前公告於本校網站（<https://kmeps.tc.edu.tw>）及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（<https://www.tc.edu.tw>）。

拾陸、報到日期及方式

一、經錄取者，由本校通知報到日期並攜帶相關證件正本(身分證、健康檢查合格證明、相關證照等)到學校辦理報到及簽約手續。未準時報到或證件不齊者以棄權論，將另行通知備取者遞補。

二、經錄取者須於報到後一個月內繳交健康檢查合格證明（含胸部X光、A型肝炎、傷寒等健檢項目），未繳交或經健康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任用資格，錄取人不得提出異議。

拾柒、附則

一、錄取人員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等證明文件，如報到後，發現有偽造不實者，則取消任用並移送司法調查機關查辦。

二、錄取人員逾期未到學校完成報到程序者，取消任用資格並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，備取人員遞補資格保留至110年10月31日止。

三、應考人有下列情事者亦不得進入考場（考試中發現時，亦應離場不得繼續考試）：

（一）有吸煙、喝酒、嚼檳榔、隨地吐痰等情形者。

（二）罹患感冒（飛沫或空氣傳染）未戴口罩者。

（三）打噴嚏時未「備妥紙巾並向後轉將噴嚏打入紙巾內再將手洗淨消毒」者。

（四）有辱罵評審及工作人員之情形者。

四、因應各項防疫措施，進入校園請依相關規定辦理（戴口罩、實聯制、禁止飲食、保持社交距離、發燒請勿進入校園），若因疫情緊張中央指揮中心宣佈比現今更嚴格管制措施，必要時由本校視實際需要公告於網站。

五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更動，將公布於本校網站或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，報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。

六、參加本校附設幼兒園契約進用部分工時廚工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廚工資格者或有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27條第1項各款之情事者，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七、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，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八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甄選委員會決議辦理之；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於前開之各網站。

(附件一)

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甄選報名表

招考次別：第_____次招考

准考證號碼：

姓 名		性 別	☐ 女 ☐ 男	貼 相 片 處 貼上最近3個月內 二吋正面半身脫帽證件照片 須與准考證同式
身分證字號	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
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	
通訊地址				
應考資格	繳驗下列各項證件(依序排列裝訂),正本驗訖發還,影本收存 1. ☐ 報名表 2. ☐ 准考證 3. ☐ 切結書 4. ☐ 委託書(委託報名者需檢附) 5. ☐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印本。 6. ☐ 中餐烹調技術士丙級以上證照正、反面影印本 (無則免檢附)			審 查 結 果
			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工作經歷	1. _____ 2. _____ 3. _____ 4. _____			
★報考人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，不予報名。				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				

審查人員簽章：

(附件二)

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甄選

准考證

姓名(請自填)			貼 相 片 處 本人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脫帽正面 證件照片，須與報名表同式
身分證字號(請自填)			
准考證號碼			
證件查驗證明欄 (報到時繳驗後歸還)	審 查 人 員 簽 章		
甄 試 日 期	甄 試 時 間	甄試科目	甄 試 人 員 簽 章
110年 8 月 日	下午 2 時起	口 試	

備註：應試者應攜帶准考證，以備查驗。

試場規則：

1. 本准考證請妥為保存，憑本證入場應考(未攜帶准考證者不得應考)。
2. 考試應攜帶國民身分證(或仍在有效期限之駕照、有照片之健保卡或護照)，以備查驗。
3. 應考人在進入考場後，如有問題在考試前即應當場提出，考試開始後，不得再提出疑義。

(附件三)

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甄選

切結書

本人_____報考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甄選，如經錄取後在
報到時倘無法出具最近三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【包括：胸部 X 光、
A 型肝炎、傷寒 等】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，特此立書。

此 致

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

(附件四)

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契約進用代理兼任廚工甄選
委 託 書

本人_____參加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代理兼任廚工甄選，因故無法親自報名，茲
委託_____君辦理報名手續，如有資格不符或證件不齊
，致無法完成報名時，所衍生之各項權益損失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
，絕無異議。

此 致

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委託人：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受委託人：(簽名並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

(附件五)

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(姓名)_____，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生，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為應徵

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二次契約進用
代理兼任廚工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
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清水區高美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

立同意書人：_____（簽名）

身分證字號：_____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日